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0520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3〕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吉政函〔202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节水优先方针，以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重点，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扎实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压减超采地下水等重点任务，为缓解水资源短缺，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助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节约用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创全省水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省政府决定，授予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98家单位“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授予纪远超等196人“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当前，全省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及广大节约用水领域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健全制度政策，推动技术创新，深化节水宣传，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名单](#)
[2. 吉林省节约用水先进个人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